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28)

澄清公告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茲提述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而非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除上文所披露者，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陳永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黃婷婷小姐組成。